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即

法定代理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楊曉邦律師

相　對　人　黃蘭雅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於民國102 年12月20日清算完結，依公司法第330 條之規定應將賸餘財產依股份比例分派予股東，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股東，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逕向聲請人之股務代理機構領取應受分配之賸餘財產，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領取通知函，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爰聲請法院就該領取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尚未兌領退還賸餘財產之股東名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領取通知函及蓋有「查無此人」而遭退回之郵件信封等件為證，足見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下略詳卷）」，而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李宜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